



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系列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实务

邓华丽◎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系列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保 险 实 务

邓华丽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实务/邓华丽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4

(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系列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1535 - 8

I. 保… II. 邓… III. 保险业务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8584 号

责任编辑: 张 军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大盟文化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8.75 印张 451 000 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535 - 8/F · 13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言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指出：“为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中树立改革示范，经国务院同意，在‘十一五’期间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该计划将按照地方为主、中央引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选择办学定位准确、产学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制度环境良好、辐射能力较强的高等职业院校，进行重点支持，带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和教育部于2006年启动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当年在全国1200多所高职院校中遴选了28所院校作为首批国家示范性建设院校。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被列为首批示范建设院校之一。该学院的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会计专业和国际金融专业构成的专业群被列为重点建设项目，国家财政在这三年中投入近千万元用于这三个专业的改革和专业建设。金融和会计系列教材建设内容被列入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书之中，本次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13本教材是该项目建设的重要成果。本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果的集中反映，也是通过教材带动职业院校课程改革、发挥示范作用的重要途径。

本系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在课程开发过程中，通过广泛的行业调研和行业专家工作任务分析，确定了学生的主要就业岗位以及这些岗位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要求，以此为起点制定了每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再依据课程标准进行学习情景或教学项目的设计并作为教材编写的直接依据。

本系列教材以行业岗位的工作内容作为教学内容，根据工作项目确定教学项目，根据岗位工作任务确定学习性的工作任务，以业务岗位处理业务的工作顺序来组织教学过程。因此，本系列教材注重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符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的要求，是

一套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开发原理重构教学内容的工学结合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与传统教材相比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教材的体例扬弃了适应传统知识体系的章节结构形式，改按适应工作体系的项目、模块结构形式；教材中的项目来源于根据岗位工作任务分析确定的工作项目所设计的教学项目，教材中的模块来源于完成工作项目的工作过程。教材充分体现了以行业岗位工作任务作引领、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设计思想。按照本套教材组织教学，即可实现按照工作过程的逻辑来组织教学进程，实现教、学、做一体化。一个教学项目的完成，也就意味着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一般都会得到一个与实际工作相同的标志性的成果。

第二，教材的内容不再依据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而来源于相应岗位的工作内容。教学内容的选取依据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建立在行业专家对相应岗位工作任务分析结果和专业教师深入行业进行岗位调研结果的基础上。由于课程分工的不同，本系列教材不涉及基础理论，对于必不可少的应用理论采取了嵌入相关工作过程的方法，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一体化。通过将行业岗位涉及的新业务、新方法和新工具及时地纳入教材，贴近了行业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第三，教材不再停留在对课程内容的直接描述，而是十分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设计，注重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参与。在教材的各个项目之前，一般都提出了该项目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该任务可能是学习性的工作任务，也可能是真实的工作任务。教材注重根据工作情景设计教学情境，教学活动设计内容具体，较好地模拟了岗位业务活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我们期望通过本系列教材的推广使用，可以使没有进行课程改革的广大职业院校实现专业教学的跨越式发展。由于本系列教材充分考虑了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指标对使用教材的要求，因此我们期待更多的院校能够通过采用本系列教材实现课程建设质量的跨越式提升。

本系列教材是对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有益探索，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必将对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材建设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也希望读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批评和建议，共同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5月

前言

本书是财政部、教育部重点支持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的教学资源，属于高职高专国家示范性建设专业——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保险实务课程与立体化教材建设项目的内容，是在学院课程改革试点中整合原保险学原理和保险业务实训课程的内容而编制的一门一体化课程配套教材，编写依据是在广州番禺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行业专家以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徐国庆博士的指导下完成的保险实务课程项目设计。

教材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有较大突破，主要以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培养”原则为指导，以工作项目为中心，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保险从业准备、保险合同业务处理、人寿保险经营、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营、团体人身保险经营、企业财产保险经营、家庭财产保险经营、机动车辆保险经营、其他财产损失保险经营、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经营等工作项目的相关知识和实务。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有关课程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社会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自学参考用书，其主要特点是“实”和“新”。“实”主要指以实务为主，对相关适当理论的介绍主要贯穿在各类保险业务的操作实务中，使学生能够在项目任务的完成中吸收简单必要的相关理论知识，体现了操作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新”一是指内容上反映了保险行业最新的法规、条款和改革动向，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时代性；二是指体裁新颖，不但在编排上突破常规，且利用基本操作、相关知识、相关链接、典型案例、问题讨论、单证样本、保险模拟操作软件截屏等栏目与形式保证了内容的全面性和趣味性。

在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的同时，我们为本课程教学配备了大量网络教学资源，可供教师备课参考和学生自主学习。网址是：<http://www.zgcjyy.com>（或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打开网址后进入“保险实务”教材界面。其中，教学资源主要集中在“网络课程”链接中。

本书由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师邓华丽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保监会和各保险公司网站以及书后所载的参考文献，并得到了太平洋保险公司番禺支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番禺支公司等保险公司的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邓华丽

denghl@gzpyp.edu.cn

2009年5月

目 录

项目一 保险从业准备	(1)
模块一 认知风险	(1)
模块二 初识保险	(7)
模块三 了解保险市场	(13)
项目二 保险合同业务处理	(21)
模块一 保险合同订立与履行	(21)
模块二 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	(30)
模块三 保险合同纠纷处理	(38)
项目三 人寿保险经营	(51)
模块一 人寿保险展业	(51)
模块二 人寿保险核保与承保	(70)
模块三 人寿保险理赔和售后服务	(86)
项目四 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营	(92)
模块一 健康保险经营	(92)
模块二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营	(106)
项目五 团体人身保险经营	(120)
模块一 团体人身保险承保	(120)
模块二 团体人身保险理赔	(138)
项目六 企业财产保险经营	(143)
模块一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	(143)
模块二 企业财产保险理赔	(159)
项目七 家庭财产保险经营	(171)
模块一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	(171)

模块二 家庭财产保险理赔	(179)
项目八 机动车辆保险经营	(185)
模块一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	(185)
模块二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208)
项目九 其他财产损失保险经营	(223)
模块一 货物运输保险经营	(223)
模块二 工程保险经营	(236)
项目十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经营	(246)
模块一 责任保险经营	(246)
模块二 信用保证保险经营	(269)
参考文献	(289)

项目一

保险从业准备

学习指导

自然界存在的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风险可能给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范围最广、最为有效的方式，具有经济保障、分散风险、资金融通、监督危险的职能。而保险商品需求关系的实现要借助保险市场，保险市场是实现保险商品让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由主体、客体和监管者组成，这些要素各自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

模块一 认知风险

教学目标

最终目标：能设计合适的风险管理方案

促成目标：

☐ 能判别不同风险因素

☐ 了解风险管理的主要方式

☐ 能认识各类风险及其代价

☐ 了解可保风险的条件

工作任务

☐ 进行风险识别

☐ 分析可保风险条件

基本操作

业务操作一 了解风险基础知识

步骤1：了解风险的含义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要面临可能发生的会导致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损害的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当这些现象

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时,就被称为“风险”。从山洪、海啸、台风、地震等自然现象到SARS、禽流感、癌症等各种疾病以及暴乱、交通事故、恐怖活动等社会现象,可以说各类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相关链接

2008 年中国灾难事件

1. 2008 年 1 月中旬到 2 月上旬,我国南方地区连续遭受四次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袭击,给电力、交通运输设施带来极大破坏,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1 516.5 亿元。

2. 2008 年 3 月 14 日中国拉萨发生打砸抢烧事件,共有 18 名无辜群众被残害致死,383 名群众受伤(其中重伤 58 人),242 名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在值勤中伤亡(其中牺牲 1 人、重伤 23 人)。

3. 2008 年 4 月 28 日 4 时 41 分,北京开往青岛的 T195 次旅客列车运行至山东省境内胶济铁路周村至王村间脱轨,与烟台至徐州的 5034 次客车相撞。胶济铁路列车相撞事故造成 70 人死亡,416 人受伤,经查明系人为责任事故。

4. 2008 年 3 月起,安徽阜阳出现儿童感染手足口病,截至 5 月,全国多省区发现手足口病病例。5 月 9 日数据显示,内地感染手足口病的病例近 25 000 例,造成 34 名患儿死亡。

5.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汶川县发生里氏 8 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 451.4 亿元,死亡和失踪人口 8.7 万多人。

6. 2008 年 5 月以来,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广东、浙江、福建、河南、安徽、江西、上海、江苏等 12 个省市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侵袭,受灾人口达 900 多万人。截至 8 月 31 日,死亡 436 人,失踪 113 人,37 万间房屋倒塌,662.7 万公顷农田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721 亿元人民币。

7. 2008 年 9 月 8 日,山西临汾市襄汾县发生了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宽约 600 米、长约 3 公里泥石流将下游的一个农贸集市和两个村子的部分房子冲垮。截至 9 月 16 日 20 时,共摸排死亡或失踪人员 270 人,直接损失达 900 多万元。

8. 2008 年 9 月,河北石家庄生产的三鹿牌婴幼儿奶粉因含三聚氰胺致儿童发生肾衰竭死亡事件曝光。截至 9 月 21 日,各地报告因食用婴幼儿奶粉接受门诊治疗咨询并已基本康复的婴幼儿累计为 39 965 人,正在住院治疗的婴幼儿为 12 892 人。随后,全国开始婴幼儿奶粉大检查,蒙牛、伊利、光明等知名品牌奶粉都被查出含有三聚氰胺,国家因此取消了食品免检规定。

9. 2008 年 9 月 20 日晚,深圳龙岗区舞王俱乐部发生一起特大火灾事故,截至 21 日上午 11 点,死亡 43 人,住院治疗 59 人,留院观察 6 人;9 月 20 日,黑龙江省鹤岗市富华煤矿发生火灾,3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 565 万元;10 月 20 日四川广元发生柑橘生蛆事件,受此影响,湖北、重庆、江西、北京等主产和主销区柑橘销售受到严重影响,损失近百亿元;11 月 15 日,杭州地铁萧山湘湖站施工现场突然发生大面积塌陷事故,截至 24 日,事故中遇难人员已达 17 人,另有 4 人失踪。

资料来源:根据媒体新闻汇编。

风险其实是一种不确定状态，它包含三方面含义：一是潜在性，即未来的，现在还没有发生的，发生后有积极结果，也有消极结果；二是不确定性，这是风险的本质特征；三是客观性，即风险的存在和发生从总体上讲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必然的现象。保险学研究的风险，是着眼于其损失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

步骤2：明确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等；对于人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

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类型。

(1) 有形风险因素。有形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人类对于这类风险因素，有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在一定时期内还是无能为力的。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风险，大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 无形风险因素。无形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或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通常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①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欺诈、纵火行为等都属于道德风险因素。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

②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产生了放松对财物安全管理思想，如产生物品乱堆乱放，吸烟后随意抛弃烟蒂等的心理或行为，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由于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因此，这两类风险因素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问题讨论：

以下行为或现象属于何种风险因素：包工头偷工减料；刹车失灵；过马路闯红灯；离开家忘记锁门；酒后驾车；为获得意外伤害赔付金而自残；大气污染。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3. 损失。在风险管理中，损失的含义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

减少,即经济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折旧以及馈赠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这类损失又可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步骤3:分析风险的种类

1.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与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等遭受威胁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等。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或不行为使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遭受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出口国变更外贸法令,使出口货物无法送达进口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4)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如企业生产规模的增减、价格的涨落和经营的盈亏等。

(5)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威胁人们生产与生活的风险。如污染和噪音等。

2. 按风险标的分类。依据风险标的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以及经济或金钱上损失的风险,通常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如机器厂房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风险;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风险。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伤残、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增加医疗费用支出的风险。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而早逝、伤残、工作能力丧失或年老无依靠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责任风险中所说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保险人所承保的责任风险仅限于民事损害赔偿。如对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所致消费者(或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依法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行而遭受经济损失。

3. 按风险性质分类。依据风险性质分类,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的风险。

4. 按风险产生的社会环境分类。依据风险产生的社会环境对风险进行分类,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正常的情况下,由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人们的过失行为所致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原因或火灾、爆炸、意外伤害事故等所致的损失或损害。

(2) 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技术以及组织等方面发生变动所致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如人口增长、资本增加、生产技术的改进、消费者爱好的变化等。

5. 按产生风险的行为分类。依据产生风险的行为分类,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对整个团体乃至整个社会产生影响,而且是个人无法预防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经济衰退等均属此类风险。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是指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只与特定的个人或部门相关,而不影响整个团体和社会。如火灾、爆炸、盗窃以及对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负的法律責任等均属此类风险。特定风险一般较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业务操作二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风险管理是风险的主体为了减少风险的负面影响,以较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而进行风险识别、估测、评价、控制等的决策与行动过程。风险管理技术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一)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重点在于改变引起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为: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下列方法:

1. 避免。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它是一种最彻底、最简单的方法，但也是一种消极的方法。如因害怕出车祸就拒绝乘车，车祸这类风险虽可由此而完全避免，但将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实际上是不可行的。此外，采取避免方法有时在经济上是不适当的，或者避免了某一种风险，却可能产生新的风险。如因害怕空难的风险而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却不能避免其他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

避免风险的方法一般在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相当高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采用。

2. 预防。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即所谓“防患于未然”。如兴修水利、建造防护林就是典型的例子。预防风险涉及一个现时成本与潜在损失比较的问题：若潜在损失远大于采取预防措施所支出的成本，就应采用预防风险手段。

3. 抑制。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之后为降低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安装自动喷淋设备以抑制火灾事故等。

（二）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制约，人们对风险的预测不可能绝对准确，而防范风险的各项措施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某些风险事故的损失后果是不可避免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通过事故发生前的财务安排，来解除事故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忧虑，为恢复企业生产、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等提供财务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法：

1. 自留风险。自留风险是指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主动自留特点在于风险的性质及其后果已经得到确认，在分析了经济可行性之后，确定自留风险方式的最优性，筹划相应的财务准备。被动自留是指在未能识别和衡量风险及损失后果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由自身承担后果的风险处置方式。

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程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财务稳定时适合采用自留风险的方法。

2. 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转移风险又有财务型非保险转移和财务型保险转移两种方法。

（1）财务型非保险转移风险。财务型非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如保证互助、基金制度等；或人们可以利用合同的方式，将可能发生的、不定事件的任何损失责任，从合同一方当事人转移给另一方，如销售、建筑、运输合同和其他类似合同的免责规定和赔偿条款等。

（2）财务型保险转移风险。财务型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投保人缴纳保费，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则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偿或给付责任。保险作为风险转移方式之一，有很多优越之处，是进行风险管理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能通过保险转移的方式来达到管理的目的，只有可保风险才能通过

保险转移的方式达到管理风险的目的。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它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①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即风险一旦演化成现实的风险事故，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

②风险应当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一种风险，如果存在大量的保险标的，就意味着可能有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缴纳保费，这有利于积累足够的保险基金；也会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次数和损失值以较高的概率集中在一个较小的波动范围内，这有利于提高预测的准确性，稳定保险公司的经营。保险标的数量越充足，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就越小。

③风险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风险的发生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这种损失是被保险人不愿承担的。如果损失很轻微，保险公司认为没有必要由保险公司承保。

④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这一条件要求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因为保险的目的是以多数人支付的小额保费，赔付少数人遭遇的大额损失。如果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则保险人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所建立起的保险资金根本无法抵消损失。然而，在保险实践中，有些可保风险可能并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如洪水、地震等巨灾往往导致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如果其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区域性，那么，全国性的保险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把地震和洪水风险纳入可保范围，同时通过多家保险公司参与的方式分摊风险。通过再保险的方式转嫁一部分风险责任，也能达到力求风险单位分散的目的。

⑤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在保险经营中，保险人必须制定出准确的保险费率，而保险费率的计算依据是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所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概率。这就要求风险具有可测性。如果风险发生及其所致的损失无法测定，保险人也就无法制定可靠稳定的保险费率，也难于科学经营，这将使保险人面临很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如果风险缺乏现实可测性，一般不能成为可保风险。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可保风险的条件也会随着保险技术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如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等。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完全否定可保风险的基本条件，从而保证保险经营的科学性。因此，保险人在经营过程中界定可保风险时，坚持上述条件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活动设计

以“现代生活中的风险”为题开展一次主题研讨活动，讨论我们面临的由不同风险因素导致的各类风险，选择合适的管理方法来对待不同条件的风险。

模块二 初识保险

教学目标

最终目标：掌握保险基础事项

促成目标:

☐ 了解保险的含义

☐ 熟悉保险的分类

☐ 明确商业保险的要素

☐ 掌握保险的职能

工作任务

☐ 分析各类商业保险的要素和职能

基本操作

业务操作一 了解保险的含义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的方法,或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这种风险转移机制不仅体现在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而且表现为通过保险,将众人结合起来,“一人为众,众为一人”,将个体对付风险变为大家共同对付风险,起到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作用。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经过要约与承诺的过程,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确立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和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非常有效的财务安排。投保人通过缴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将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变为确定性的小额支出(保费),或者将未来大额的或持续的支出转变成目前固定的或一次性的支出(保费),从而有利于提高投保人的资金效益。人寿保险中,保险作为一种财务安排的特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人寿保险还具有储蓄和投资的作用,具有理财的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保险业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业务操作二 明确商业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是指从事保险活动应具备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

(二)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保险人通过保险将众多投保人所面临的分散性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又将少数人发生的损失